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 零 零 八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74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0,745	10,949
銷售成本		(7,340)	(7,325)
毛利		3,405	3,624
其他收入		134	528
銷售費用		(1,187)	(866)
行政費用		(1,334)	(1,267)
財務成本		(2)	(13)
稅前溢利		1,016	2,006
稅項	3	(454)	(428)
期內溢利		562	1,578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2	1,578
少數股東權益		-	-
		562	1,578
每股溢利(港仙)	5		
—基本		0.073	0.21
—攤薄		0.070	0.20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然而,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止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曆年度享有15%之國家優惠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廣州國聯適用於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統一企業所得稅」)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4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的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內溢利)	<u>562</u>	<u>1,578</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9,696	735,800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以無代價方式假設行使購股權	<u>30,940</u>	<u>33,668</u>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636</u>	<u>769,468</u>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外匯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6,635	15,211	2,135	245	177	(17,721)	2,352	9,034
該期內溢利	-	-	-	-	-	1,578	-	1,578
配售新股	1,000	9,600	-	-	-	-	-	10,600
行使購股權	62	485	-	-	-	-	-	547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38)	238	-
	<u>7,697</u>	<u>25,296</u>	<u>2,135</u>	<u>245</u>	<u>177</u>	<u>(16,381)</u>	<u>2,590</u>	<u>21,759</u>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7,697</u>	<u>25,296</u>	<u>2,135</u>	<u>245</u>	<u>177</u>	<u>(16,381)</u>	<u>2,590</u>	<u>21,759</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697	25,296	2,135	861	686	(12,394)	3,145	27,426
該期內溢利	-	-	-	-	-	562	-	562
確認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	-	-	-	255	-	-	255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147)	147	-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118	-	-	-	1,118
	<u>7,697</u>	<u>25,296</u>	<u>2,135</u>	<u>1,979</u>	<u>941</u>	<u>(11,979)</u>	<u>3,292</u>	<u>29,361</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7,697</u>	<u>25,296</u>	<u>2,135</u>	<u>1,979</u>	<u>941</u>	<u>(11,979)</u>	<u>3,292</u>	<u>29,361</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國聯通信秉承“誠信、專業、創新”的企業核心價值觀，在新的年度，企業的經營緊緊圍繞集團三年的經營拓展戰略，積極努力地展開一系列的實施。

根據國家“十一五”規劃對軌道交通建設大規模投入政策以及集團去年在該行業的良好業績，把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的市場拓展作為企業的經營重點。回顧期內，企業精心實施廣州地鐵四、五號線，北京地鐵四號線、八通線、十三號線的系統分批交貨和車輛製造廠的系統安裝工程。隨著交付使用的車輛增加，國聯通信的品牌在業界日益受到關注。

期內，集團新研製的酒店移動電話系統與北京聯通的合作運營已投入商用。相信該創新的商業模式將會除北京以外在廣州等中心城市亦會逐步展開。企業新推出的電力保護產品經前期鋪點試用，該季度也開始向數個電力部門提供產品和簽定相應的供貨合同。

回顧期內，集團充分發揮已掌握產品核心技術和自主知識產權及完全國產化的競爭優勢，不斷擴展與中國北車集團和中國南車集團的主力車輛製造廠的合作。經過該等車輛廠對本企業的開發、設計、生產、工程、施工等主要環節的現場考核，取得了為其提供車載信息系統生產商和供應商的認證。

在過往良好運營業績的信譽推動下，本集團分別於四間車輛製造廠和五個城市的地鐵建設部門開展數條新線路車載信息系統的設計定型及商務洽談，亦將分別在下季度簽定供貨合同，該等供貨合同額將較去年的經營有數倍的增幅。

縱觀企業的經營，新的一年將會在有軌交通、電力保護等市場有更大的開拓。同時，為集團的整體效益的提升和進一步拓展經營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0,74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405,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約為32%。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集團對銷售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有關成本加以控制，使毛利率得以維持在一定的比例範圍內。集團本季度的國內市場商務活動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與地鐵業主及車輛廠的技術和商務交流頻繁，導致期內銷售費用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行政費用增幅不大，其他收益也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未收到主管稅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之退稅，故在本期之其他收益未有反映。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217,600股普通股長倉	21.47%
		實益擁有人	10,556,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37%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2)	10.31%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15%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普通股長倉	0.02%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36%
胡鈇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11%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普通股長倉	0.11%

附註：

1. 認購本公司10,556,000股、8,889,000股、2,778,000股及83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馬遠光、胡志堅、Wing Kee Eng, Lee及胡鈺君。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巢笑颯	實益持有人	58,560,400股 普通股長倉	7.61%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50,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50%
鄧旭扶	實益持有人	49,48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4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